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 2、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再次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 3、特别风险提示：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00,000 万元 - 15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议程序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事项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三、再次延期的原因

前期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导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若干审计工作及公司聘请的评估师事务所相关评估工作延迟，实际开展审计工作的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的



日期有较大的延迟，从第三方处获取若干函证也遇到延误。

1、受疫情影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持有湖北武汉身份证，出差存在较大的不便。

2、公司主要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2018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91%，且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主要客户收入及应收账款尚需进一步核实；

3、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的估值工作尚在进行中，商誉减值测试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

4、函证回函不及时，或回函差异较大，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相应的替代程序并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5、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预计负债的影响尚待核实；

6、持续经营等重大事项尚需获取进一步证据作出判断。

四、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正进行审计工作底稿整理、质量控制复核、审计报告类型确定及撰写工作。公司正就相关事项向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提供进一步审计证据。

五、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全力配合审计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同时公司积极联系相关的银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沟通函证情况，亦积极联系第三方评估师沟通评估情况。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审计报告。

六、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华讯方舟按照中国证监会[2020]22 号公告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再次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和重要证据获取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及审议程序，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再次延期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与我们已实



施华讯方舟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为了更好地理解延期出具华讯方舟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再次延期披露公告》一并阅读。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